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b)(ii)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19 年 7 月 9 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由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 6(1)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 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 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29B」)，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i) 至 (iii) 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 項 —— 把毗鄰數碼港商場的一幅土地由主要顯示為「道路」及小部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 (1)」地帶。
- A2 項 —— 把現時數碼港海濱公園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1 項 —— 把毗鄰瀑布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2 項 —— 把位於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住宅 (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及把沿海岸的一幅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1 項 —— 把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2 項 —— 把沿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的狹長土地及現有海水泵房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3 項 —— 把現有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4 項 —— 把現有鋼綫灣海水抽水站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5 項 —— 把田灣海傍道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把沿田灣海傍道的一幅小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 項 —— 把沙灣沿海陡坡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E 項 —— 把沿沙灣及瀑布灣的兩處海面範圍從規劃區內剔除。

圖則顯示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批准興建的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匯處，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A 條獲得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支區 6。
-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 (1)」地帶的《註釋》。
- (c) 刪除「住宅 (乙類)」、「鄉村式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在「住宅 (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 (未另有列明者)」。
-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印刷及複製服務」。
- (e) 在「住宅 (乙類)」及「住宅 (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